

西番雅書

1. 緒言

1. 西番雅書的書名：西番雅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西番雅”（*Ṣəṣṣān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Sophonias*；在英文聖經叫做“Zephaniah”，在中文聖經為“西番雅書”。

2. 西番雅其人其事：

- a. “西番雅”一名是“耶和華隱藏”的意思（引申有“耶和華保護”的含意）；
- b. 西番雅的家譜：希西家→亞瑪利雅→基大利→古示→西番雅（番一1）：

（1）詳列幾代家譜，顯示“希西家”會是希西家王，這樣西番雅就與約西亞王有遠親的關係；

（2）不說明是“希西家王”：比較撒迦利亞（亞一1），那裡在提到撒迦利亞的先祖祭司易多時也沒有指明他是祭司（參尼十二4）。

c. 事奉年日：

- （1）番一1說明西番雅是在猶大王約西亞在位之時事奉；
- （2）番二13提到亞述還未亡國，可見西番雅是在主前612年之前事奉；
- （3）約西亞曾有兩個階段的宗教改革：

（a）約西亞十二年（主前628年），約西亞已經開始推行宗教改革。代下三十四3-4說：“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到了十二年才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壇、木偶、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眾人在他面前拆毀巴力的壇……”。大概因為朝中存在阻力，改革工作未能全面和徹底的推行；

（b）約西亞十八年（主前622年），約西亞因為得著律法書，於是更積極推行宗教改革。

（4）從西番雅書所得當時的宗教狀況：

- （a）西番雅書多處反映當時的猶大在道德和宗教上仍是相當的敗壞；
- （b）但番一4說神要“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反映那時已曾經對付巴力敬拜，正如代下三十四4所說約西亞已經開始一些宗教改革。

（5）這樣，西番雅事奉的年日：

（a）一方面有在約西亞十二年之前的日子：西番雅的信息可能也促成了約西亞早期的宗教改革；

（b）也有在約西亞十二年至十八年之間的日子；

（c）但約西亞第二階段的宗教改革並沒有提到西番雅的參與，所以有可能他在主前622年之前已經死了。

（6）西番雅預言將會有敵人入侵猶大，且要將他們擄去（例如：番一4、10-13，二1，三1-4、10-20）：

（a）應該不是指亞述，因為這個時候的亞述已經開始衰微，不再威脅猶大。全知的神不會在這個時候預言亞述稍後會入侵猶大；

（b）應該是指巴比倫。但我們不能因為西番雅預言巴比倫入侵就將西番雅定在約雅敬的時代：

- 〔1〕其實西番雅書完全沒有說明所指的敵人就是巴比倫。雖然我們在事後知道西番雅所預言的是指巴比倫的入侵，但在西番雅說預言的時候，西

番雅和當代的人還未曾意識到所指的敵人是誰。這暗示西番雅跟約雅敬是有一段時間上的距離；

- 〔2〕與此同時，早在瑪拿西的末年或瑪拿西死後不久，神已經不指名的預言要藉敵人審判猶大（王下二十一12-14）——這個不指名的審判信息在王下二十二15-20和王下二十三26-27再度出現；

（c）這顯示西番雅這方面的信息是在瑪拿西死後、約西亞的早年傳講的。

（7）這樣，綜合來說，西番雅大概是在主前639-621年間（約西亞的早年）事奉；

（8）西番雅在南國事奉，可能是在耶路撒冷（番一4、10-11）；

（9）與耶利米有過同期的事奉；但可否與那鴻同期事奉，就視乎我們怎樣決定那鴻事奉的年日（主前650年／645年／630年？參那鴻書有關的討論）。如果那鴻是在主前650年／645年事奉，他就不一定跟西番雅有同期的事奉。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約西亞在位年期：

主前	猶大國			
639	亞們 2	約西亞 1	登	
632		約西亞 8		(約西亞開始尋求神)
628		約西亞 12		(約西亞開始宗教改革)
627		約西亞 13		(耶利米蒙召)
622/3/22-		約西亞 18		(約西亞再作宗教改革)
609/3/28-(609/6?) (609/7-10?)	約哈斯 登 (3 個月)	約西亞 31 (戰死米吉多)		

- 2. 瑪拿西死後，亞們繼位，繼續其父瑪拿西的惡行；亞們作王兩年即被臣僕殺了。
- 3. 約西亞繼位（主前 639 年），年僅八歲。
- 4. 百姓在道德和宗教上都很敗壞（參耶一至十二章；王下二十一至二十三章；比較番三 1-7）。
- 5. 約西亞作王第八年（年僅 16 歲），開始尋求神。
- 6. 第十二年（約西亞年剛 20 歲），著手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
- 7. 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約西亞年 26 歲），著手修葺聖殿，發現律法書，推行進一步的宗教改革。
- 8. 主前 625 年，巴比倫的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將亞述人趕出巴比倫，亞述自此開始衰弱；尼尼微在主前 612 年亡，亞述烏巴列二世（Ashur-uballit II，主前 611-609 年）退守哈蘭；法老尼哥北上幫助亞述烏巴列二世時，一路上攻取了迦基米施。
- 9. 約西亞作王第三十一年（年 39 歲）與法老尼哥交戰，戰死在米吉多（主前 609 年）。

3. 導論問題

A. 西番雅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1. 西番雅書的作者
 - 1.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西番雅是西番雅書的作者；我們接納這個說法。
- 2. 西番雅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雖然有批評派的學者基於不同的觀點與角度，在西番雅書裡分拆出先知本人的說話和後人附加的說話，並各有不同的主張，但同樣有學者認定西番雅書是一個整體，有深思的架構和思路，不能將經文分拆；
 - b. 我們相信西番雅書是先知一人之作。有它的一體性。

B. 編寫日期

- 1. 西番雅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西番雅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西番雅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當中必然也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 2. 西番雅書的成書的日期／寫作背景
 - a. 西番雅是在約西亞在位早期事奉，雖然約西亞早期已經展開宗教改革，但人仍活在瑪拿西和亞們兩位猶大王所留下來的惡行裡。西番雅大概見自己時日無多，就將他事奉裡所傳講過的信息，整理成集，盼望不但能夠對百姓有益，大概也期望對約西亞進一步的改革有助；
 - b. 西番雅書大概是成書在約西亞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因得到律法書而進一步推行宗教改革之時不久之前；假設時為主前 624／623 年。

4. 信息

A. 西番雅書的信息

1. 耶和華的日子：西番雅書的信息跟約珥書的信息相近，都是針對猶大而發，都圍繞著“耶和華的日子”這個主題。也像約珥書那樣，西番雅書裡“耶和華的日子”有兩方面的意思：

- a. 主要用在消極方面，指神對惡人審判的日子（番一 7、8、14、15、16、18，二 2、3）；
 - b. 一次用在積極方面，指神對義人拯救的日子（番三 8）；這一日也是神對惡人審判之日；
 - c. 這樣，神在“耶和華的日子”要審判以色列；但她最終仍會復興。
2. 神是全地的主：神也要審判萬類（番一 2-3），祂招聚列國（番三 8）接受審判（番二 4-15）；但祂的恩惠也臨到萬邦（番三 9）。

B. 西番雅書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沒有引用過西番雅書的經文，但西番雅書的一些意象和主題則有見於新約的。
2. 西番雅說神要審判祂的敵人；神在歷史裡審判敵人其實同時是一個表徵，指向祂在新約裡審判敵人的工作：一方面祂在主耶穌的救贖裡決定性地戰勝了敵人，另一方面祂更要在末日裡來一次徹底性的審判，將敵人完全消滅（啓十九 11-16）；番一 7-8 和啓十九 17-18 似乎是用相同的意象（獻祭的筵席）來描寫神對敵人的毀滅。
3. 西番雅說將來人要同心合意的事奉神、禱告神（番三 9-10），意思是新約教會的信徒蒙恩，得以前來事奉敬拜。

C. 西番雅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人活在罪惡裡，縱然也會有歡樂安然的片刻，但始終不是真正安息的處境。當神要審判罪惡的時候，就要變成荒涼，被人嗤笑（番二 15）。
2. 既知道神是全地的主，萬事的神，人只要專心倚靠神，就可以放手安心。縱然有時也要經過困苦熬煉，但神最終要成為他的拯救，使他得著滿心歡喜快樂（番三 14-15）。能夠在這種認識裡生活的，就可以經歷到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耶和華的日子”帶來審判（一至三 7）
 1. 神審判猶大和耶路撒冷（一至二 3）
 2. 神審判鄰近諸外邦國家（二 4-15）
 3. 神嚴責耶路撒冷諸罪惡（三 1-7）
- B. “耶和華的日子”帶來安慰（三 8-20）
 1. 列國受審判（三 8-13）
 2. 餘民將蒙福（三 14-20）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正文（一 2 至三 20）
 - A. 神要審判萬民與猶大（一 2-18）
 - I. 神要滅絕萬類（一 2-3）
 - II. 神要審判猶大（一 4-18）
 - a. 宣告審判將至（一 4-9）
 - b. 災禍中的喊叫（一 10-18）
 - B. 勸勉猶大（二 1-3）
 - I. 犯罪的猶大當聚集懇求神赦免（二 1-2）
 - II. 呼籲信靠神的百姓尋求神（二 3）
 - C. 神再宣告要審判外邦與猶大（二 4 至三 7）
 - I. 神要審判外邦（二 4-15）
 - II. 神要審判猶大（三 1-5）
 - I'. 神要審判外邦（三 6）
 - II'. 神要審判猶大（三 7）
 - B'. 勸勉猶大（三 8）
 - II'. 呼籲信靠神的百姓等候神（三 8a）
 - I'. 神要招聚犯罪的列國施行報應（三 8b）
 - A'. 神要復興萬民與猶大（三 9-20）
 - I'. 神要復興萬民（三 9-10）
 - II'. 神要復興猶大（三 11-20）
 - a'. 宣告復興將至（三 11-13）
 - b'. 復興中的歌聲（三 14-20）

7. 結構分析

西番雅書有三章經文。撇開開頭的標題（一 1），全書（一 2 至三 20）有一個前後對稱的寫作結構：

第 A 段（一 2-18）論神要審判萬民和猶大。經文第 I 段（一 2-3）先指出神要滅絕萬類，除滅所有人畜，從而表示連猶大以外的萬族神也要審判；然後第 II 段（一 4-18）將上文一個全面毀滅的圖畫聚焦在猶大身上，說神更要審判猶大，攻擊耶路撒冷。

在第 II 段（一 4-18）論神審判猶大之時，經文第 a 段（一 4-9）宣告“耶和華的日子”（神審判的日子）快到，神的審判要臨到宗教（一 4-6）和政治（一 8-9）領袖身上，這等人要靜默無聲地等候那將至的審判（一 7）。第 b 段（一 10-18）記在靜默無聲等候的時段過後，在審判來到之時，猶大在神的審判災禍中卻不再靜默，他們必有悲哀哭號之聲。

第 B 段（二 1-3）記神勸猶大悔改。在這短短的三節經文裡，第 I 段（二 1-2）說犯罪的猶大當在神的審判未到以前聚集前來，暗示他們當趁還有機會的時候悔改，懇求神的赦免。然後第 II 段（二 3）呼籲其中信靠神的百姓當尋求神，就可以在審判中蒙神保守。

中間的第 C 段（二 4 至三 7）記神再次宣告審判外邦和猶大（二 4 至三 7）。經文穿插的說到要審判外邦（第 I 段，二 4-15；第 I' 段，三 6）和審判猶大（第 II 段，三 1-5；第 II' 段，三 7）。

第 B' 段（三 8）跟前面第 B 段（二 1-3）對稱地對應。這兩段都是很短的段落，但同樣語重深長，勸勉猶大信靠等候。經文第 II' 段（三 8a）對稱地對應著第 B 段的第 II 段（二 3），呼籲那些信靠神的百姓當等候神，等候神興起擄掠敵人的日子來到。意思跟前文二 3 說的“尋求神”呼應。“尋求神”的人得著神的保守，“等候神”的人得著神的拯救。然後第 I' 段（三 8b）對稱地對應著第 B 段的第 I 段（二 1-2），指出神要招聚犯罪的列國，好向他們施行報應。兩處都說到“聚集”（雖然用字不同），先是神的子民聽從神而聚集（*qss*）向神求恩，這裡則說神將列國聚集（*qbs*）受神審判。神審判列國的時候就是百姓蒙恩的時候。

最後第 A' 段（三 9-20）跟前面第 A 段（一 2-18）對應，但向度卻是相反。經過前面審判的信息之後，神宣告祂復興的應許。前面第 A 段的第 I 段（一 2-3）先是短短的兩節說到神要審判萬類；這裡第 A' 段的第 I' 段（三 9-10）也先是短短的兩節說到神要復興萬民，當然猶大也要復興了。

然後經文第 II' 段（三 11-20）像前文第 A 段的第 II 段（一 4-18）那樣，從一個全面復興的圖畫聚焦在猶大身上，說神更要復興猶大。猶大在復興中將充滿歡樂的歌聲，當然不再有審判中的哀號了。

8. 內容註解

■標題（番一 1）

1. 西番雅在猶大王約西亞在位之時事奉（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正文（番一 2 至三 20）

A. 神要審判萬民與猶大（番一 2-18）

I. 神要滅絕萬類（番一 2-3）

1. 神要除滅萬族，包括：

- （a）人類
- （b）牲畜
- （c）飛鳥
- （d）魚類
- （e）絆腳石和惡人

2. 關於“絆腳石”和“惡人”：

- a. 語句顯示兩者意思應合為一，即絆腳的惡人，就是那些令人跌倒離開神的惡人；
- b. “絆腳的惡人”大概不是清單上的第五項，而是回應清單上的第一項“人類”：
 - （1）意思是：這個毀滅固然全面，但重點還是在毀滅人類；
 - （2）但毀滅的主要對象其實並不是全人類，而是人類當中那些“絆腳的惡人”；
 - （3）所以經文跟著就發揮這一重點說：“我必將人（惡人）從地上剪除”。

3. 番一 2-3 的語氣字眼跟創六 7 神要用洪水滅世之前的說話相似：

- a. 人類再次敗壞到極處；
- b. 那裡沒說要毀滅魚類；這裡是一次更徹底的敗壞，也是一個更全面的審判；
- c. 語句雖然消極，但暗示要將整個人類（包括外邦人）更新（參番三 9-20）。

II. 神要審判猶大（番一 4-18）

a. 宣告審判將至（番一 4-9）

1. 宣告過要審判全人類之後，審判的焦點就集中在神的選民以色列身上：

- a. 與神相近的百姓當然要受審判；
- b. 百姓要受審判，暗示外邦也肯定要受審判。

2. 神要因宗教方面的原因懲罰猶大：

- a. 剪除巴力；暗示巴力敬拜並未根絕，或又再復燃；
- b. “基瑪林（*kōmer*）的名”：
 - （1）*kōmer* 即亞甲文（Akkadian）的 *kumru*，是美索不達米亞的祭司，是拜偶像的祭司；
 - （2）“和祭司”：指猶大國裡的“耶和華的祭司”；
 - （3）“拜偶像的祭司”跟“耶和華的祭司”並列，顯示以色列的宗教已被外邦宗教滲透，二者已有所混合（宗教混合）。
- c. 還有天象敬拜（王下二十三 5、12）；

d. 指著神名來起誓：

- （1）指著耶和華起誓；
- （2）指著瑪勒堪起誓：“瑪勒堪／米勒公”（*malkām*）是亞捫人的神（王上十一 5）；
- （3）又是宗教混合。

e. 歸根究底，這些人並沒有真正跟從尋求神。

3. “耶和華的日子”，就是神要審判猶大的大日子，快要到了：

- a. “你要在神面前靜默無聲”：
 - （1）“你”＝猶大；
 - （2）“靜默無聲”＝等候審判（不是敬拜；比較哈二 20，摩四 12）。
- b. “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將祂的客〔祂所請來的人〕分別為聖”：
 - （1）“分別為聖”＝像祭司般服事神，歸祂使用（比較代下二十九 34）；
 - （2）神所請來的人＝外邦國家；
 - （3）神要外邦國家像祭司般將以色列人宰殺奉獻為祭；意即懲罰以色列人：
 - （a）先是懲罰帶領百姓離棄神的以色列領袖；
 - （b）後是跟從他們離棄神的百姓（穿外邦衣服的人）；
 - （c）神也懲罰一切作惡的人。

b. 災禍中的喊叫（番一 10-18）

1. 宣告過審判將至之後，經文描述審判的情形，經文一而再說到四處有悲哀和哀號的聲音（番一 10-11）、哭號和吶喊的聲音（番一 14-15）

- a. “魚門”：耶路撒冷城北面的城門，面向大馬士革；
- b. “〔第〕二城”：耶路撒冷新建成的第二區，在耶路撒冷本城對開的低地；
- c. “山間”：耶路撒冷城內南面和西南面，屬聖殿和富戶的地區；
- d. “瑪革提施”：意思是低窪地、市集”。

2. 神要“用燈巡查”，徹底審判，免得有逃掉的。

3. “耶和華不降福、不降禍”（番一 12）＝耶和華不理會、不存在。

4. “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番一 18）：他們的財寶要被搶掠（番一 13）。

B. 勸勉猶大（番二 1-3）**I. 犯罪的猶大當聚集懇求神赦免（番二 1-2）**

1. “國民”（*gôy*，“nation”），單數字，指猶大（不是指列國）。
2. 猶大“不知羞恥”（比較番三 5）：
 - a. 犯罪而不知羞恥；
 - b. 也不知羞恥的審判將至。
3. 神勸百姓聚集：
 - a. 不是敬拜；
 - b. 是要在神還未出令施行審判以先，懇求神恩，求神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比較珥一 14，二 15-16）；
 - c. 這時還有悔改的機會。
4. 番二 3 轉去叫信靠神的人倚靠神，暗示猶大將不會聽神在番二 1-2 的呼籲，審判至終還是要來。

II. 呼籲信靠神的百姓尋求神（番二 3）

1. “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
 - a. “世上”或作“地上”（*hā'āreṣ*，“earth, land”）”不是泛指世界，而是指猶大國；
 - b. 說話所針對的不是國中的惡人，而是信靠神的人。
2. “尋求神、尋求公義謙卑”：
 - a. 不是說那班謙卑人還未夠謙卑，要更加謙卑，才可以得救；
 - b. “公義謙卑”跟“神”平行，“公義謙卑”是指“神”（番三 5；比較摩五 4、14“尋求良善”就是“尋求神”）。
3. “或者……”多少表示對事情的不肯定：
 - a. 重點不在神的方面：不在說神有否能力保守謙卑人；
 - b. 重點乃在人的方面：乃在表示人對神的信靠，也是對神的一個祈願；
 - c. 但事實上，當那針對整個猶大國的徹底審判要來的時候，謙卑人是否必然免受災難，卻是不確定的：
 - （1）在整體性的審判裡，義人也會同受苦難；
 - （2）但義人仍須在信心裡面對苦難（比較哈二 4）。

C. 神再宣告要審判外邦與猶大（番二 4 至三 7）**I. 神要審判外邦（番二 4-15）**

1. 再宣告對外邦和百姓的審判：
 - a. 審判非利士（番二 4-5）→間接應許猶大復興（番二 6-7）；
 - b. 審判摩押、亞捫（番二 8-9a）→間接應許猶大復興（番二 9b-11）；
 - c. 審判古實（番二 12）；
 - d. 審判亞述（番二 13-15）；
2. 頭兩段審判信息帶來應許猶大（得敵人之地）的說話；後兩段審判信息則沒有。
3. 番二 12 “古實”：
 - a. 在埃及以南之地，古代稱之為“埃提阿伯”（Ethiopia）；在這裡可能是泛指埃及；
 - b. 大概是跟審判亞述的一段連為一體：南（埃及）北（亞述）兩大霸權都要受審判；
 - c. 埃及和亞述都不屬於神給以色列的應許地，故沒有說復興的以色列要擄掠他們。
4. 經文是以這幾個民族受審來代表所有外邦都要受審。

II. 神要審判猶大（番三 1-5）

1. 雖然沒有說明耶路撒冷，但下文的描述顯示是指耶路撒冷；她悖逆、污穢、欺壓：
 - a. 不倚靠神，不聽從神的律法；
 - b. 領袖、官長害民而自肥；
 - c. 先知、祭司曲解神的教訓而自利。
2. 問題不在神，神是公義的；問題乃在人，人不知羞恥（參番二 1）。

I'. 神要審判外邦（番三 6）

1. “我耶和華要除滅列國的民；他們的城樓要毀壞。我要使他們的街道荒涼，以致無人經過；使他們的城邑毀滅，以致無人，也無居民”。
2. 神已指明祂要審判有罪的列國。

II'. 神要審判猶大（番三 7）

1. 可修譯作：“我說過‘你只要敬畏我，領受訓誨；如此，你的住處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只是你們從早起來就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
2. 神警告過百姓，只是百姓不理會、不聽從。

B'. 勸勉猶大（番三 8）**II'. 呼籲信靠神的百姓等候神（番三 8a）**

1. 神的說話開頭的地方有“因此”（*lākēn*）一字：在思想上是回應上文的番三 5a（因為神是公義的），番三 7a（亦因為神有憐憫）。信靠神的謙卑人（番二 3）就可以去尋求（番二 3）和等候神（番三 8a），直到審判過去，復興來臨。
2. 本節多少是對應著番二 3：呼籲謙卑人倚靠祂。

I'. 神要招聚犯罪的列國施行報應（番三 8b）

1. 復興來臨之時，就是神審判列邦之時。
2. 神要招聚列國受審，要擄掠列國（比較番二 7、9b）。
3. 本節多少是對應著番二 1-2：神先前要百姓聚集悔改；如今祂聚集列國施報。

A'. 神要復興萬民與猶大（番三 9-20）

I'. 神要復興萬民（番三 9-10）

- 1. 神審判萬民之後，也要潔淨萬民歸與自己。那時：
 - a. 他們有清潔的言語，包括：
 - （1）不再說虛謊的話；
 - （2）不再指著假神起誓；
 - （3）不再攻擊神的子民。
 - b. 他們從遠近各處前來歸順神（比較彌四 1-2）。
- 2. 對應著番一 2-3（神對萬類的審判），這裡說最終萬物要被更新。

II'. 神要復興猶大（番三 11-20）

a'. 宣告復興將至（番三 11-13）

- 1. “當那日”：也算是“耶和華的日子”，不過是正面的意義。
- 2. 猶大也要復興：
 - a. 罪惡被對付除掉；
 - b. 本性更新；
 - c. 他們會倚靠神；
 - d. 他們可以安然居住，無人驚嚇。

b'. 復興中的歌聲（番三 14-20）

- 1. 相對於番一 10-18（審判中的喊叫），這裡說到：
 - a. 百姓在將來的復興中歌唱歡呼（番三 14）；
 - b. 神亦因百姓歡樂（番三 17）。

2. 跟番一 10-18 的比較：

番一 10-18	番三 14-20
a. 百姓的喊叫（10-11a）	a. 百姓的歡呼（14）
b. 神的審判（11b-13）	b. 神的祝福（15-16）
a. 百姓的喊叫（14-16）	a. 神為百姓歡呼（17）
b. 神的審判（17-18）	b. 神的祝福（18-19）

3. 猶大復興的情景：

- a. 刑罰已過（番三 15a）；
- b. 仇敵已除被罰（番三 15b、19a）；
- c. 百姓被招聚（番三 19b-20a）；
- d. 神在百姓中間作王（番三 15c）；
- e. 百姓不再懼怕（番三 15d-16）；
- f. 在萬民中得大名聲和稱讚（番三 20b）。